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

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,於 113 年 / 0 月ン4 日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取得共識:

□ 在符合「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」下,本人論文正 文之部分或全部以著作彙編形式為之,並遵守學校訂定著 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獲得學位採認準則,並要 實填寫「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 作者貢獻聲明書」。

□ 本人論文不採用著作彙編形式為之。

本人簽名: 337 支 52

學號:310557067 指導教授簽名: 至去人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(無則免):

系所(學位學程)主管簽名或蓋章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